

团 体 标 准

T/CTCA 18—2024

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merce and business service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2024-06-30 发布

2024-07-01 实施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采购	1
5.1 产品采购	1
5.2 产品验收	2
6 储运	2
6.1 仓储管理	2
6.2 失效和报废管理	2
6.3 配送运输	2
7 销售	2
8 服务	2
附录 A（规范性）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化企业申报要求	3
A.1 基本要求	3
A.2 申报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新明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职安健劳动保护用品（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亮工贸有限公司、南通市包健特种职业服装有限公司、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飞鸿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呼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尔格安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森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兰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装备协会、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行业协会、湖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行业协会、湖南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经营行业协会、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劳动防护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郁、李辉、陆冰、王良基、王国华、王建新、王鹏、乌兰、卢俊宏、成玉明、朱文斌、朱荟、李伟雄、李声誉、李莱、杨月飞、陈云松、周星余、赵燕飞、俞捷、黄克帅、廖传文。

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的采购、储运、销售、服务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安全健康防护用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健委”）会员企业实施的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护品的总称。

[来源：GB 39800.1—2020，2.1]

3.2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企业的一个人或一组人，有权在会员企业内部授权并提供资源。

3.3

追踪溯源 tracing

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以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等目标。

[来源：GB 39800.1—2020，2.3]

4 基本要求

4.1 安健委会会员企业应按照附录 A 的要求进行规范化企业申报。

4.2 会员企业的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及采购、储运、销售、服务等相关人员应：

- a) 熟悉所经营个体防护装备相关的安全生产、职业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掌握个体防护装备的性能、用途、使用、贮存和配备等方面专业知识；
- c)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个体防护装备专业课程培训合格证书。

4.3 会员企业应有完整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明确的服务目标，应加强信用管理，在行业内有良好的诚信度。

4.4 会员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5 采购

5.1 产品采购

5.1.1 会员企业应采购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用于销售。如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符合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5.1.2 会员企业应采购符合 GB 39800.1-2020 中 5.2 要求的具有追踪溯源标识的个体防护装备，应推广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和绿色低碳的个体防护装备。

5.2 产品验收

5.2.1 会员企业应对供货商的企业资质和个体防护装备的产品资质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认证证书、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证明个体防护装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2.2 会员企业应对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实物和出厂检验报告信息进行对比核实。检查包装、外观以及使用说明。必要时，对关键性能进行检测确认，出具检测报告。

5.2.3 会员企业应检查每一批次个体防护装备是否带有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生成的追踪溯源标识。

6 储运

6.1 仓储管理

6.1.1 会员企业应设立指定的贮存仓库或备货区域，能满足相关个体防护装备的贮存环境要求，并配备相应的监控设施（如温湿度计、警报器等）和应急救援物资（如消防灭火器材、防汛物资等）。

6.1.2 会员企业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类别进行分隔分区管理，设置相应的标识。

6.1.3 会员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出入库记录，及时准确记录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有效日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入库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数量、出库日期、库存数量、销售流向等。

6.2 失效和报废管理

6.2.1 会员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应对仓储的个体防护装备进行定期检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做失效管理和报废处置：

- a) 超过成品有效日期；
- b) 出现明显变形、老化、脆裂、霉变、破损、虫蛀等情形；
- c) 出现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失效情形。

6.2.2 会员企业应做好失效管理和报废记录，及时、准确记录报废的个体防护装备名称、供货商、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报废数量、报废时间、报废原因等。

6.2.3 报废品处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

6.3 配送运输

会员企业应制定配送运输制度，确定各类个体防护装备的配送运输要求，由会员企业提供配送服务或指定有资质的配送运输企业提供服务。

7 销售

7.1 会员企业销售活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

7.2 销售人员应根据使用单位从业人员的防护需求，结合作业特点，推介适宜的个体防护装备。

7.3 会员企业在个体防护装备售出前应在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录入必要的信息。

7.4 会员企业应对其销售的个体防护装备进行质量承诺。

8 服务

8.1 会员企业应具备解决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和使用问题的能力，能向使用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适合的解决方案。

8.2 会员企业应制定完善的个体防护装备售后服务制度。

8.3 会员企业应具备提供专业的个体防护装备使用培训的能力。

8.4 已售出个体防护装备如在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会员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已售出的个体防护装备如在自查、使用单位反馈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生命安全和健康缺陷的，会员企业应协助生产厂家实施召回。

附录 A
(规范性)
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化企业申报要求

A.1 基本要求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属于安健委员会企业；
- b) 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效营业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从业人员 5 人以上，年销售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其中个体防护装备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c) 具有固定经营和办公场所，有较为宽敞的场地开展交易活动，能陈列和贮存企业经营的个体防护装备；
- d) 每年向安健委报送本企业财务报表。

A.2 申报

A.2.1 安健委员会企业均可根据基本要求向秘书处申报。

A.2.2 申报企业由主要负责人担任规范化企业申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事项，组织学习规范化企业指标的具体要求，并先进行企业自评。

A.2.3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a) 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化企业申报表，参见表A.1；
- b) 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化企业指标评分表，参见表A.2；
- c) 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申报日前连续三年的企业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复印件）；
- e) 代理品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f) 企业的规章制度（复印件）；
- g) 参加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个体防护装备微课堂”等课程培训人员名单和证书（复印件）；
- h) 良好的信用记录，包括政府、行业相关证书（复印件）；
- i) 用户和供应商对企业的评价证明（至少10家客户和10家供应商）；
- j) 企业接受环保、消防、质量抽检等处罚（如有）的整改记录（限本年度）；

A.2.4 安健委秘书处将根据各会员企业申报的级别和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安排评审人员到会员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在安健委网站和刊物上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如无收到任何异议，将提交安健委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对会员企业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牌。

A.2.5 会员企业如有参加非法社会组织（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公布为准）或虚假招投标平台的活动并有所谓“获奖”情况的，需提交情况说明和“不再参与”承诺书，否则将在评审中酌情扣减分数。如已经发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和社会报道，则取消参评资格。

A.2.6 申报并经审核为“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化企业”的会员企业，每年应向安健委秘书处办理年检，报告企业年度执行个体防护装备经营情况、个体防护装备经营增减项目，补充相关资料，并接受安健委组织的检查。

表 A.1 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化企业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经营地址												邮 编						
区 号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销售渠道	直接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型	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 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 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 澳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 资 <input type="checkbox"/> 联 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资 <input type="checkbox"/>										
经 营 (业务) 范 围							开户银行											
							帐 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负责人 (联系人)							手 机											
申报等级	一钻级(501~6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钻级(601~7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钻级(701~8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钻级(801~9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钻级(901~10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 安全健康防护用品专业委员会 理事会意见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安全健康防护 用品专业委员会等级评定或委托 省、市协会意见						申报企业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表 A.2 个体防护装备商贸经营服务规范化企业指标评分表

评估指标 (1000 分)				四级指 标分数	自评分	评估机 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基本条件 (200 分)	经营规模 (100 分)	上年度企业经营规模。 根据销售总额 (按税务 报表) 计分。	(1) 超过 1 亿元	100		
			(2) 8001 万元~1 亿元	40		
			(3) 5001 万元~8000 万元	25		
			(4) 2001 万元~5000 万元	10		
			(5) 2000 万元以下	5		
	经营和办公 面积 (50 分)	有较为宽敞的经营和办 公场地, 开展个体防护 装备交易活动。根据面 积情况计分。	(1) 200 平方米以上	50		
			(2) 151~200 平方米	20		
			(3) 101~150 平方米	15		
			(4) 51~100 平方米	10		
			(5) 50 平方米以下	5		
	个体防护装 备产品陈列 (20 分)	品种齐全, 清洁整齐, 经常更新。根据商品陈 列情况计分。	(1) 品种齐全	20		
			(2) 大类品种齐全	15		
			(3) 品种不齐	10		
			(4) 品种单一	5		
			(5) 无陈列品种	0		
	办公设备 (15 分)	办公桌面整齐, 办公设 备完备。根据办公设备 情况计分。	(1) 设备齐全整洁	15		
			(2) 设备单一	5		
			(3) 无设备	0		
	电化网络 (15 分)	有网络平台和企业邮 箱, 网站定期更新, 内 容丰富。根据网络平台 建设情况计分。	(1) 网站内容丰富并定期更 新	15		
			(2) 网站长期不更新	5		
(3) 尚未建立网站			0			

表 A.2 (续)

评估指标 (1000 分)				四级指标分数	自评分	评估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企业经营 (150 分)	经营品种结构 (40 分)	以经营个体防护装备为主, 兼营相关联的安防用品等。根据经营品种结构比例计分。	(1) 个体防护装备占 95%以上	40		
			(2) 个体防护装备占 80%以上	30		
			(3) 个体防护装备占 50%以上	15		
			(4) 个体防护装备占 30%以上	5		
	个体防护装备 (特种) (30 分)	个体防护装备 (特种) (范围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和抽查目录) 是会员企业经营的重点, 占企业个体防护装备经营的 50%以上。根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所占销售总额比例计分。	(1) 50%以上	30		
			(2) 40%以上	20		
			(3) 30%以上	15		
			(4) 20%以上	5		
	品牌经营 (20 分)	做好个体防护装备国内 (包括中国驰名、知名商标和劳保行业推荐品牌, 先进性区域品牌标识等) 国外品牌经营, 提升会员企业在市场的知名度, 提升企业实力。根据品牌经营情况计分。	(1) 10 个品牌以上	20		
			(2) 5 个品牌以上	15		
			(3) 2 个品牌以上	10		
			(4) 无品牌代理	0		
	授权代理经营 (20 分)	代理经营是商贸经营企业扩大销售, 进一步密切工商合作, 联手开拓市场, 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的一种形式。根据代理品牌情况计分。	(1) 20 个品牌以上	20		
			(2) 15 个品牌以上	15		
			(3) 10 个品牌以上	10		
			(4) 5 个品牌以上	5		
(5) 无代理			0			
质量管理 (40 分)	企业应加强进货质量管理, 建立完整的供货企业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保证个体防护装备进货源头可靠。根据质量管理情况计分。	(1) 有进货管理制度并已建立齐全的电子质量档案管理	40			
		(2) 有进货管理制度, 质量档案齐全	30			
		(3) 有进货管理制度, 质量档案不全	20			
		(4) 有管理制度, 无档案管理	10			

表 A.2 (续)

评估指标 (1000 分)				四级指标分数	自评分	评估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企业管理 (150 分)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 (20 分)	企业内部组织应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的组织架构。根据会员企业管理情况进行计分。	(1) 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组织架构 (如设立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等)	20		
			(2) 以传统管理模式经营管理企业, 有清晰的组织架构	10		
			(3) 以经营者要求开展工作	5		
	经营者素质 (20 分)	企业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 熟悉行业专业知识, 善于企业管理。根据经营者情况计分。	(1)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有专业培训证书, 熟悉专业知识, 善于企业管理。	20		
			(2) 具有大学本科、专科学历, 有专业培训证书, 善于企业管理。	10		
			(3)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有专业培训证书, 有专业培训证书, 善于企业管理。	5		
	规章制度 (20 分)	建立健全的企业规章制度是办好企业的行为准则, 有完整的企业规章制度, 才会有正常的企业运行。根据规章制度情况计分。	(1) 规章制度健全	20		
			(2) 有规章制度, 但执行力度不强	10		
			(3) 有规章制度, 但未执行	5		
			(4) 无规章制度	0		
	服务目标 (40 分)	企业服务目标是企业的基本定位, 只有明确的企业定位, 才能有配套的服务措施, 保证目标的实现。根据服务目标情况计分。	(1) 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定位	40		
			(2) 没有固定的服务目标定位	20		
			(3) 随市场发展确定服务目标定位	10		
			(4) 服务目标定位模糊	5		
			(5) 没有服务目标定位	0		
	经营方式 (50 分)	企业经营方式与企业服务目标定位有关, 经营方式是为定位目标服务, 通过各种经营活动, 完成目标任务。根据经营方式情况计分。	(1) 主动根据客户需求, 上门服务, 提供配套服务	50		
(2) 能通过网络、信函加强与客户联系, 了解客户需求			30			
(3) 以企业为中心, 等客上门			10			
(4) 保持原有客户联系, 维持已有业务			5			

表 A.2 (续)

评估指标 (1000 分)				四级指标分数	自评分	评估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员工团队 (150 分)	员工素质 (30 分)	员工素质是企业形象和实力的体现,也是实现企业目标的重要力量,高素质的团队才能创造一流的业绩。根据员工素质情况计分。	(1) 大学专科以上比例超过 80%, 团队团结合作, 有创新能力, 主观能动性较强, 关心企业发展	30		
			(2) 大学专科以上比例超过 60%, 团队团结合作, 有创新能力, 主观能动性较强	20		
			(3) 大学专科以上比例超过 40%, 团队团结合作, 有创新能力	10		
			(4) 大学专科以上比例超过 20%, 团队团结合作	5		
	内部培训 (50 分)	企业内部业务培训是培养员工懂专业知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的重要环节。根据业务培训情况计分。	(1) 参加过内部培训的员工超过 80%	50		
			(2) 参加过内部培训的员工超过 60%	30		
			(3) 参加过内部培训的员工超过 40%	15		
			(4) 参加过内部培训的员工超过 20%	5		
	外部培训 (30 分)	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每年都会定期举办个体防护装备专业知识培训,会员企业参加此类外部培训是培养业务人才的良好途径。根据外部培训情况计分。	(1) 参加过外部培训的员工超过 80%	30		
			(2) 参加过外部培训的员工超过 50%	15		
			(3) 参加过外部培训的员工超过 20%	5		
			(4) 没有派员参加过外部培训	0		
	激励机制 (40 分)	企业要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工作,才能达到企业的计划目标,要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有相应的激励机制。根据企业激励机制情况计分。	(1) 有良好的激励机制,并定期完善,经常采纳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员工有较强的归属感,员工队伍稳定性好	40		
			(2) 有良好的激励机制,经常采纳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员工队伍稳定性好	20		
			(3) 有激励机制,但未能执行	10		
			(4) 没有激励机制	0		

表 A.2 (续)

评估指标 (1000 分)				四级指标分数	自评分	评估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服务能力 (150 分)	指导客户 (35 分)	能帮助客户合理配备各类个体防护装备, 指导客户采购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根据指导客户情况计分。	(1) 有专业人员帮助客户设计配备计划	35		
			(2) 能为客户提供各类防护用品供货目录	25		
			(3) 能按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	15		
			(4) 能为客户解决特殊品种	5		
			(5) 无指导客户服务项目	0		
	培训客户 (35 分)	能帮助客户开展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保养等内容培训。根据培训客户情况计分。	(1) 有专业人员负责客户专业培训	35		
			(2) 能安排专业人员帮助客户培训	25		
			(3) 能定期开展专业培训项目	15		
			(4) 能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客户使用意见或建议	5		
			(5) 无培训客户服务项目	0		
	供应商关系 (20 分)	商贸经营企业既要做好客户服务, 同时也要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 只有密切工商联系, 才能有充分资源供应市场, 满足客户需求。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计分。	(1) 有一批关系密切、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20		
			(2) 与供应商关系良好	10		
			(3) 与供应商关系一般	5		
	物流配送 (30 分)	物流配送是企业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是商贸经营的重要环节, 通过物流配送能力体现企业的服务能力。根据物流配送情况计分。	(1) 物流配送有专设部门负责, 能涵盖邻近省区	30		
			(2) 物流配送外包物流或快递公司	20		
			(3) 物流配送只负责整件或大客户	5		
			(4) 不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0		
	售后服务 (30 分)	售后服务是商贸经营企业诚信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只有做好售后服务, 才能使客户买得放心, 用得安心。根据售后服务情况计分。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规范, 有专人及时处理客户需求, 能尽快解决商品调次补缺, 实行先行赔付原则	30		
			(2)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规范, 能及时处理客户需求, 尽快解决商品调次补缺	20		
			(3) 能及时处理客户需求, 解决商品调次补缺	5		
(4) 没有售后服务项目			0			

表 A.2 (续)

评估指标 (1000 分)				四级指标分数	自评分	评估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财务管理 (100 分)	制度执行 (35 分)	能严格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独立账务, 定期出具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根据财务制度情况计分。	(1) 有完善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有专职会计人员和负责人, 定期有企业财务报表	35		
			(2) 有完善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有专职会计人员和负责人	25		
			(3) 有专职会计人员, 定期有企业财务报表	15		
			(4) 有专职会计人员	5		
			(5) 无企业财务制度及人员	0		
	资产管理 (25 分)	建立完善的企业资产管理制度是企业的基础工作。根据资产管理情况计分。	(1) 有完善的企业资产管理制度, 有定期资产使用和处置报告, 合理使用现有资产, 能充分利用现代化设备改善企业工作	25		
			(2) 有完善的企业资产管理制度, 有定期资产使用和处置报告, 合理使用现有资产	15		
			(3) 无企业资产管理制度	0		
	纳税管理 (20 分)	根据国家规定, 依法纳税, 并严格执行增值税发票管理工作。根据纳税情况计分。	(1) 能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 有增值税管理制度, 有专人管理增值税开票工作, 从未发生过偷漏税款	20		
			(2) 能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 有专人管理增值税开票工作, 从未发生过偷漏税款	10		
			(3) 能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 虽有增值税管理制度, 还有不开增值税情况存在	5		
	投资管理 (20 分)	加强投资管理是做好企业发展的关键工作, 合理投资能令企业创造效益。根据投资管理情况计分。	(1) 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工作有前期分析报告	20		
			(2) 投资决策工作由企业管理层决定	10		
			(3) 投资决策工作由企业负责人个人决定	5		

表 A.2 (续)

评估指标 (1000 分)				四级指标分数	自评分	评估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信用与诚信 (100 分)	企业信用 (20 分)	加强信用管理, 积极参与信用等级评估活动, 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企业信用管理情况计分。	(1) 能积极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参加过各类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健全, 无失信违法行为	20		
			(2) 能积极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健全, 无失信违法行为	10		
			(3) 能积极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无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无失信违法行为	5		
	信用记录 (30 分)	企业有良好信用记录。根据企业信用记录情况计分。	(1) 曾获得当地政府信用评价	30		
			(2) 曾获得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专业部门信用证明	15		
			(3) 曾获得行业协会信用评价	5		
			(4) 未获过任何信用评价	0		
	诚信创建 (20 分)	诚信是企业经营之本, 以诚信经营是发展之道。根据企业诚信创建情况计分。	(1) 企业积极参与安健委开展的诚信活动, 坚持诚信经营, 不做虚假宣传, 不搞价格欺诈	20		
			(2) 企业坚持诚信经营, 不做虚假宣传, 不搞价格欺诈, 在投标中不搞串标行为	10		
	用户评价 (30 分)	用户和供应商对商贸经营企业的评价是真实的评价。	(1) 企业需征集 15 家以上客户、15 家以上供应商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30		
(2) 企业需征集 10 家以上客户、10 家以上供应商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15			
自评分合计			申报等级			
评估机构评分合计			拟定等级			